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职权发生变化，现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华勇先生、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提名虞群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新一届董事会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批准后将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生效，并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赵宇恒女士、陈旭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宇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提名陈旭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改善其财务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雾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雾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华勇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明尼苏达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浙江省杭州电信局，从事新技术开发工作，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年7月创办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网科技前身），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勇先生持有公司220,19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83,566,082股的32.2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2) 虞群娥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注册财务策划师。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新汇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系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群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群娥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3) 赵宇恒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吉林大学教师；2013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长春乾元众盈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调入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宇恒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4) 陈旭虎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堪萨斯分校法律专业，法律职业博士。2005年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旭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